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3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黎耘豪

被告 周藝樺即周玫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捌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0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想要還款，但因為伊有三個小孩要養，只能打零工，故無法清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
02 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償還借款明細表及被告之戶
03 籍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21頁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自
04 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謝學緯